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00 吨建设项目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洁

电话：1358767673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28 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26
附件 3 工况证明	27
附件 4 检测报告	28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				
主要产品名称	阀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杆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杆1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21日-7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2%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p>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3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15号]，2020年10月19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17、HJ210497)。</p>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标 号、 级 别、限 值、 总 量 控 制	1、废水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区开发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8)^③</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8) ^③	15	0.5
项目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8) ^③	15	0.5																				
<p>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2、废气																										
<p>本项目下料、去毛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2。</p>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排 气 筒 (m)	二 级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0																					
3、噪声																										
<p>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东南侧贴临城市主干道同时执行4类标准。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p>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cr: 0.01t/a, NH₃-N: 0.001t/a, 总氮: 0.00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加工阀门阀杆的企业。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用于生产办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约21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年产阀杆100吨。总投资10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现有员工10人，生产班次白班单班制，日生产10小时，年工作300天。

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0月19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温开审批环备字〔2020〕21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杆100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阀杆100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00吨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00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2%。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0人，全年工作日约300天，生产班次白班单班制，日生产10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杆	100吨	100吨	100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同一厂区（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车间西北侧为温州市和欧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温州锦豪阀门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滨海三道，隔路为在建厂房四至关系详见图2-1。





图2-1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数控机床	台	12	12	0
2	普通车床	台	1	1	0
3	数控铣床	台	3	3	0
4	铣床	台	12	12	0
5	锯床	台	3	3	0
6	滚丝机	台	1	1	0
7	台钻	台	4	4	0
8	砂轮机	台	2	2	0
9	磨刀机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预测消耗量 (T)	实际消耗量 (T)

1	圆钢	150	150
2	皂化油	1	1
3	液压油	0.4	0.4

2.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均在厂外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5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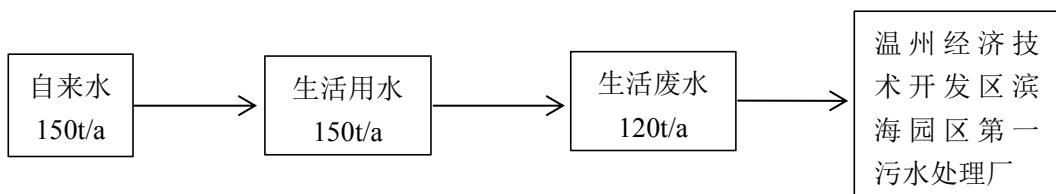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阀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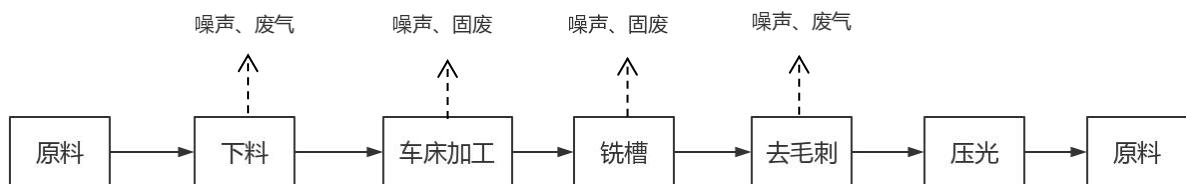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阀杆工艺流程：

- (1) 下料：根据需要的尺寸、形状、大小对阀杆使用锯床进行下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金属粉尘。
- (2) 车床加工：下料好后进行车床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金属废屑。
- (3) 铣槽：车好后使用铣床进行铣定位槽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屑以及噪声。
- (4) 去毛刺：铣槽后使用砂轮机进行去毛刺，使其表面光滑，该过程会产生金

属粉尘以及噪声。

(5)压光：使用滚丝机进行压光，增加其亮度，最后成品入库。

注：本项目个别客户要求在压光后使用台钻打中心孔，方便找阀杆中心，打中心孔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区开发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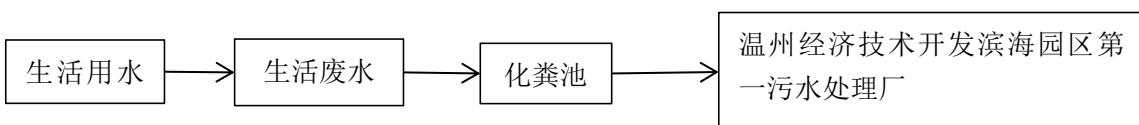


图3-1 水平衡图

3.2废气

金属粉尘：

本项目部分工件需进行下料、去毛刺处理, 下料、去毛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类比调查, 粉尘的产生量约为所加工的产品的0.15%。本项目所需下料、去毛刺的原材料共计150t/a, 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0.225t/a。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较小,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即可。

表3-1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	金属粉尘	企业使用排风机等设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 同时工作人员个人做好防护。
----	------	-----------------------------------

3.3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废

企业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废屑、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其中金

属废屑产生量约为3t/a；废皂化油产生量为0.3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08t/a；废包装桶的产生量0.02t/a，产生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金属废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0t/a	收集后外售再处理
废皂化油 HW09, 900-006-09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质油	危险固废	0.3t/a	暂未产生危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机械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0.08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机械加工	固态	塑料、金属	危险固废	0.02t/a	危废暂未产生，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如若产生破损不能再使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果皮、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1.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0.3
固废处理系统	0.5	0.5
噪声	0.5	0.2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1	2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阀杆100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已经建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建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下料、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较少，使用排风机等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个人做好防护即可。
噪声	项目厂界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侧贴临城市主干道同时执行4类标准。 建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西侧和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噪声无法监测），东南侧贴临城市主干道同时符合4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皂化油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若破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危废暂存间有待进一步规范，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暂未签订。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6t/a，总氮：0.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00吨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切实落实污染防治对策，采取有效措施对废水、噪声和固废等进行治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项目运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项目在落实拟采用的环保措施，采纳有关环保建议和“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21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201870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 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 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

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3）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1日、22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1日、22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1日、22日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21日、22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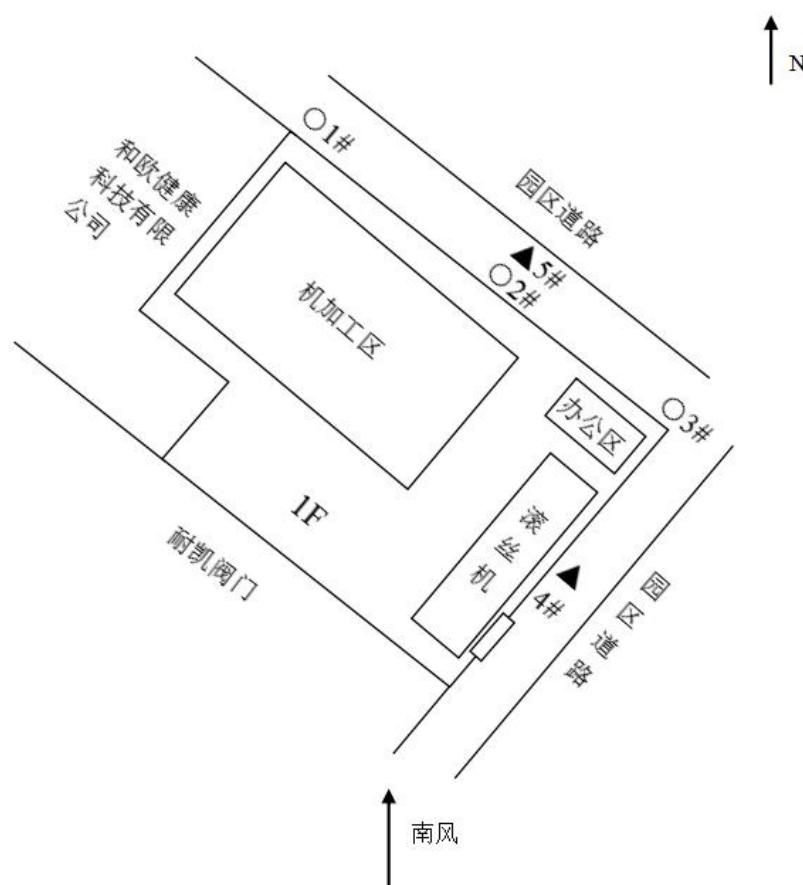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1%，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7月19日	东南风	2.5	28.4	100.6	阴
7月20日	东南风	2.3	29.1	100.5	阴
7月21日	南风	2.8	33.6	100.3	阴
7月22日	南风	2.0	33.9	100.3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阀杆	100吨	0.33吨	0.261吨	0.269吨	0.26吨	0.27吨	78%~81%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数控机床	台	12	12	12	12	12	12
普通车床	台	1	1	1	1	1	1
数控铣床	台	3	3	3	3	3	3
铣床	台	12	12	12	12	12	12
锯床	台	3	3	3	3	3	3
滚丝机	台	1	1	1	1	1	1
台钻	台	4	4	4	4	4	4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磨刀机	台	1	1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9			2021-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6	7.5	7.5	7.7	7.6	7.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76	61	79	87	80	7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193	190	180	188	172	≤500	达标		
氨氮mg/L	21.8	23.1	22.7	23.8	27.5	26.1	≤35	达标		
总磷mg/L	4.70	4.49	4.56	4.92	5.00	5.19	≤8	达标		
总氮mg/L	43.0	43.9	42.3	46.2	48.4	47.7	≤7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21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0.359	0.302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0.397	0.377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340	0.415	达标
最大值			0.339	0.397	0.415	达标
7月22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322	0.303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0.379	0.340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0.435	0.416	达标
	最大值		0.396	0.435	0.416	达标
	限值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21日	厂界东南侧	设备噪声	13:14~13:15	64.5	是
	厂界东北侧	设备噪声	13:18~13:19	64.2	是
7月22日	厂界东南侧	设备噪声	13:42~13:43	63.9	是
	厂界东北侧	设备噪声	13:47~13:48	64.4	是
标准限值			3类	65	
			4类	70	
本项目西侧和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噪声无法监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西侧和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噪声无法监测),东南侧贴临城市主干道同时符合4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165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132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6t/a,总氮0.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西侧和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噪声无法监测），东南侧贴临城市主干道同时符合4类标准。

8.4 固废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皂化油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6t/a，总氮：0.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总结论：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主要从事阀杆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阀杆100吨个。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无法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方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从而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完善废气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日常生产中切削液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含切削液的金属废屑除油后应达到静置无滴漏。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健全相关台账记录，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明确处置去向，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杆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杆100吨		环评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21日-7月22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8	500	0.006	/	0.006	0.01	/	0.006	0.01	/	
	氨氮	/	27.5	35	0.0006	/	0.0006	0.001	/	0.0006	0.001	/	
	总氮	/	48.4	70	0.0018	/	0.0018	0.002	/	0.0018	0.002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千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15 号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由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28 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建筑面积 216 m²，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

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
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阀杆	100吨	0.33吨	0.265吨	0.271吨	0.26吨	0.27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1	数控机床	台	12	12	12	12	12	12
2	普通车床	台	1	1	1	1	1	1
3	数控铣床	台	3	3	3	3	3	3
4	铣床	台	12	12	12	12	12	12
5	锯床	台	3	3	3	3	3	3
6	滚丝机	台	1	1	1	1	1	1
7	台钻	台	4	4	4	4	4	4
8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9	磨刀机	台	1	1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51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28 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施秋玉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曾渝乐
Approved by
报 告 日 期 2021-07-26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 如无特殊说明,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 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from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一
统
一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21~2021-07-2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21~2021-07-26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28 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北首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4#厂界噪声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21	第一次 0.320	
			第二次 0.359	
			第三次 0.30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39	
			第二次 0.397	
			第三次 0.37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40	
			第三次 0.415	
○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22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22	
			第三次 0.30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8	
			第二次 0.379	
			第三次 0.34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96	
			第二次 0.435	
			第三次 0.416	
标准限值			≤1.0	

表 2-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 (A)
▲4#	厂界噪声 1#	2021-07-21	阴	2.1	13:14~13:15	64.5
▲4#	厂界噪声 1#	2021-07-22	阴	2.9	13:42~13:43	63.9
标准限值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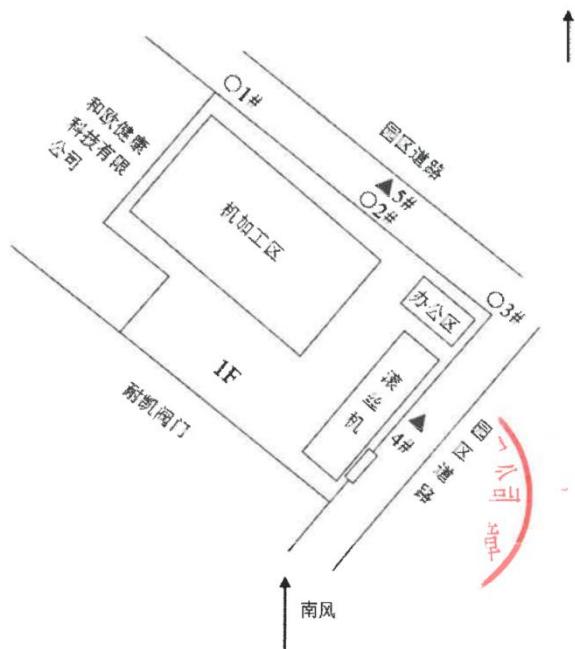
表 2-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 (A)
▲5#	厂界噪声 2#	2021-07-21	阴	2.1	13:18~13:19	64.2
▲5#	厂界噪声 2#	2021-07-22	阴	2.9	13:47~13:48	64.4
标准限值						≤65

表 3、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21	第一次	100.4	32.8	2.1	南	阴
	第二次	100.3	33.6	2.8	南	
	第三次	100.4	32.9	3.0	南	
2021-07-22	第一次	100.4	33.1	2.9	南	阴
	第二次	100.3	33.9	2.0	南	
	第三次	100.3	33.7	1.8	南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HJ210497) 生活废水

(1) 报告编号: HJ210497

第 5 页 共 8 页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9			2021-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7	7.6	7.7	6~9	
悬浮物 mg/L	76	61	79	87	80	7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193	190	180	188	172	≤500	
氨氮 mg/L	21.8	23.1	22.7	23.8	27.5	26.1	≤35	
总磷 mg/L	4.70	4.49	4.56	4.92	5.00	5.19	≤8	
总氮 mg/L	43.0	43.9	42.3	46.2	48.4	47.7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